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會議

救生衣

目的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及其海事專家證人就下述有關船上救生衣的事宜提出建議：

- (a) 為船上每名兒童提供兒童救生衣；
- (b) 提供嬰兒救生衣；
- (c) 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制定的救生衣標準或同等標準；以及
- (d) 用膠袋包裹救生衣。

本文件載述海事處有關上述事宜的建議及其實施細節。

為船上每名兒童提供兒童救生衣

2. 根據現行法例，本地船隻一般須為船上所有人配備成人救生衣，並須為船上 5% 人配備兒童救生衣。換言之，在某些情況下，法例規定的兒童救生衣數目有可能較船上兒童實際人數為少。調查委員會建議各類別船隻應為船上每名兒童備存足夠的兒童救生衣。現時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西蘭，也規定船上每名兒童須獲提供兒童救生衣。此外，《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 規定，兒童救生衣的數量須“至少相等於船上乘客總數的 10% 或因要為每名兒童配備一件救生衣而可能需要的更多數量”。雖然《SOLAS 公約》僅適用於遠洋船隻，但其規定亦可供參考。

3. 海事處接納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同意為船上每名兒童提供一件兒童救生衣，以更佳保障每名兒童乘客的安全。因此，海事處建議修訂法例規定各類別船隻須為船上每名兒童備存一件兒童救生衣。

4. 海事處理解業界擔心實際上難以預計和確定船上兒童乘客的準確人數，因而無法備存足夠數量的兒童救生衣以符合新的要求。海事處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實施有關安排的可行細節，以期共同解決執行上的問題。

### 提供嬰兒救生衣

5. 《調查委員會報告》又建議應考慮要求船隻提供嬰兒救生衣。

6. 嬰兒較輕而體積小，兒童合穿的救生衣未必合身於嬰兒。如船隻能提供嬰兒救生衣，對船上嬰兒乘客的安全會有更佳保障。考慮到每次航程船上未必會有太多嬰兒，海事處建議修訂法例，規定本地載客船隻須提供數量不少於船隻獲發牌可運載人數 2.5% 的嬰兒救生衣。建議是參考了《SOLAS 公約》的規定，航程短於 24 小時的載客船隻須配備至少等於船上乘客總數 2.5% 的嬰兒救生衣。

### 救生衣標準

7. 根據現行工作守則，救生衣須為認可類型。2007 年或之後獲發牌的船隻，救生衣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1996 年定立的救生衣標準（“《SOLAS 公約》標準”）。至於 2007 年之前獲發牌的船隻，救生衣須屬已獲(a)製造所在地的海事當局根據該國家/地區標準認可；或(b)海事處認可。在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中，其中一名海事專家證人建議參考“ISO 等級 150 標準”或同等標準的規定，並在法例列明須參照此標準。

8. 由於“《SOLAS 公約》標準”曾於 2010 年修訂，海事處建議修訂有關工作守則以採用最新的“《SOLAS 公約》

標準”。

9. 就“ISO 等級 150 標準”救生衣的技術規格，海事處認為其規格與“《SOLAS 公約》標準”相若，同樣適合用於本地水域。因此，海事處建議“ISO 等級 150 標準”亦應為其中一種認可的本地船隻救生衣標準。

10. 至於在法例列明須參照“ISO 等級 150 標準”的建議，海事處認為和現時指定其他船上法定配備的救生裝置的技術規格的作法一樣，在有關工作守則中指定認可的救生衣標準是合適的作法，毋須在法例層面處理。

11. 就有關工作守則所指定認可的各種救生衣標準，海事處建議修訂為：(a)最新的“《SOLAS 公約》標準”；(b)最新的“ISO 等級 150 標準”；及(c)任何其他海事處處長信納為同等於前兩種的標準。修訂生效後，新置及更換的救生衣須遵從上述其中一種標準。

### 用膠袋包裹救生衣

12. 調查委員會的海事專家證人指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南丫 4 號上許多剩餘的救生衣均用沒有標記的膠袋包裹，放在座椅下面的橙色袋內，乘客未能立刻辨識該等物品為救生衣。此外，有些救生衣的繫帶捆綁在一起，繫結難以解開。海事專家證人建議考慮救生衣用膠袋包裹是否屬可接受的做法。

13. 海事處認同用膠袋包裹救生衣會有助保持救生衣於良好狀況。因應海事專家證人的建議，海事處建議修訂有關工作守則，規定如船東/經營者選擇要包裹救生衣，救生衣須用可容易撕開的透明膠袋包裹。如救生衣存放在不透明袋或圍封空間內，袋上或圍封空間的門/掩蓋物上須清楚標明救生衣存放在內。

### 未來路向

14. 海事處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於 2014 年第一季先後徵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各項建議。部分建議涉及修訂有關法例，我們希望在建議獲上述兩個委員會支持後，開始擬備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而相關工作守則的修訂將會因應法例修訂的工作而進行。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文第 2 至 13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3 年 12 月